

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书）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切实防止厂内各类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内容如下：

1.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省委省政府及公司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健全公司安全生产、消防与环境责任制，组织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并强化安全生产、消防与环境保护管理，保障系统性安全。

2. 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企业安全资金和环保资金投入，并有效监督安全资金和环保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消防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或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8.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同步，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责任，持续组织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治污设施安全隐患。

9.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0.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遵守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和排污许可要求。

1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范要求正确佩戴、使用。

12. 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定期检测作业环境因子，有效降低职业病风险。

13. 保障职工生命安全，禁止违章指挥，禁止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禁止职工冒险作业。

14. 组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

15. 规范作业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发包工程项目、出租场所和设备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

16. 加强设施设备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17.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购买相关责任险。

18.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坚决杜绝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如实公开排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9. 法律法规规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姜宁

2025-2-6